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 11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話(畫)我佳興藝文活動」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本校 11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一)引導學生透過繪畫與文字，表達對佳興國小校園生活的認識與情感。

(二)培養學生藝術創作能力與語文表達能力。

(三)展現學生多元學習成果，營造具文化深度之校慶氛圍。

(四)深化學生對學校歷史、特色與未來願景之認同感。

三、活動主題：承古風華、創新榮耀-佳興百十續輝煌

四、活動對象：本校全校學生

五、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115.03.27(五)

六、活動內容與方式

以「我心中的佳興」、「佳興的回憶與特色」、「佳興校景」、「佳興生活」為主題進行創作，形式如下：

(一)新詩(短文)創作

1. 新詩不拘行數

2. 短文以 150 字以內為原則

3. 投稿請以 Word 撰打(標楷體 12，並註明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二)繪畫創作

1. 創作媒材不限，平面作品為主（如：彩色筆、水彩、蠟筆等）。

2. 畫紙尺寸以八開或四開圖畫紙為原則。

3. 作品背面請註明班級、姓名與作品名稱。

(三)創意彩繪校慶 Logo

1. 以本校 110 週年校慶 Logo 為基礎進行創意彩繪與延伸設計。

2 將校慶 Logo 剪貼於其他紙張上加以創作彩繪。

(四)陶藝校景拼貼創作

1. 配合藝術深耕課程進行佳興校景拼貼創作(G3-6)

2. 將學生創作嵌入陶藝牆。

(五)藍晒明信片

1. 利用 115 年度寒假進行藍晒明信片教學課程及作品創作。
2. 產出 110 週年校慶贈送來賓之文創作品。

六、獎勵方式：

第(一)-(三)項比賽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頒發獎狀並給予獎金以資鼓勵。

七、評審：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

八、經費來源：

學校相關費用項下支付。

九、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